

114 年議合資訊

為取得被投資公司之充分且有效資訊，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之「責任投資政策」業已明訂議合政策如下：

一、透過下列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以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進而決定後續之投資策略：

- (一)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 (二)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三) 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提出議案、發表意見或參與投票。
- (四) 其他有助於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之方式。

前開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方式之紀錄應留存備查，包含但不限於參與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或拜訪公司次數之統計或紀錄等。

二、當被投資公司有違反法規、損及 ESG 原則或本公司投資價值之虞時，應積極了解事件原委及處理情況。

本公司從事自營股票及債券等有價證券投資，於評估投資標的、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皆應考量 ESG 等永續經營因素，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健全發展。

一、對潛在投資標的之進行評估時，應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 ESG 重要項目，若主要營業項目有涉及環境污染、社會爭議及公司治理不良等如下表所列之情事，應排除不予直接投資：

- (一) 環境面：熱帶雨林伐木業、煙草業、多氯聯苯、核武，及其他經本公司核定之負面表列清單。
- (二) 社會面：有具體事證證明涉及色情、毒品、洗錢、資助恐怖活動、奴役勞工、僱用童工或違反人權之產業。
- (三) 公司治理面：有具體事證證明董事會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之情事，對股東或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

二、投資後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前列排除標準，應立即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劃，並評估是否改變本公司投資策略或限縮額度。

三、如投資標的涉及水泥業之產業，且於最近一年內受到環保主管機關之環境污染裁罰者，尚應檢視該事業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

本公司 114 年度與公開發行公司(被投資公司)議合活動情形如下表

議合家數	議合家次統計	出席股東會家次	實地拜訪(含輔導面會)家次	Email 討論家次	電話(或視訊)會議家次	參與法說會家次
15	15	15	0	0	0	0